**新乡学院2017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河南省《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 ）和《关于2017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职改办〔2017〕40号)等文件精神，为建立个人自主申报、学校自主评聘、政府指导监督的职称制度，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自主评审运行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激励作用，形成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进一步激发人才队伍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我校人才队伍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不断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能力，为全面决胜小康使中原更加出彩提供人才支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二、基本原则**

**（一）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推荐的首要条件，对师德失范、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实行“一票否决”。

**（二）分类评价，科学激励。**申报教授、副教授，教师可自主选择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根据不同类别岗位的特点，科学激励，引导教师在不同岗位做出特色。

**（三）注重质量，追求卓越。推行**评审简表上“代表性成果”
的评价机制，强调业绩质量；对于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坚持标准，强化监督。**坚持职称政策、评审标准、申报职数、评审程序、评审结果“五公开”；校纪委对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三、组织领导**

**（一）领导组织**

1.成立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组成，全面领导学校职称改革和评审工作。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兼任，成员单位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期刊中心和纪委、监察处等组成，负责全校职称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2.成立基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各相关二级学院（部门）成立由本单位党政领导组成的基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部门）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党政领导副职任副组长，基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不少于5人；负责本单位申报范围内的职称晋升情况统计、政策宣传、材料查验、资格审查、民主测评、评议推荐和相关争议问题处理等工作。

**（二）评审推荐组织**

1.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学校评委会负责学校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和初级职称的评审。

（1）组建专家库。根据当年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委员在校纪委监督下从学校职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附件3）

（2）组建学科组。评委会下设自然科学学科组、社会科学学科组、教辅德育及其他学科组。学科组专家委员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每个学科组成员不少于7人,在学校职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学科组长、副组长由学校职称领导小组组长直接聘任。

（3）组建校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学校每年成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25人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17人。委员均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年者担任；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20人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13人。委员均为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年者担任，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2.基层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

推荐小组负责本单位（含在党政管理部门的兼职教师）职称申报资格的审查和推荐，成员须具有高级职称。

推荐小组由党政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7或9人组成（高级职称人员不足的单位可外聘），出席推荐会议不少于7人；其中，学科（学术）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教学骨干占一定比例；原则上由院长（主任）任组长；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负责对本单位职称推荐工作全程监督。

教辅、德育（含辅导员、就业指导）及其他系列由人事处会同有关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成立7或9人推荐小组，出席推荐会议不少于7人；由校纪委派员监督。

基层推荐小组须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评审条件**

（一）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的要求。

教学科研业绩水平评审标准。教学按申报者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成果三方面考核评议;论文主要把握三个方面：一看论文的内容是否是本专业的，二看论文的学术水平，三看刊物的学术性和档次。著作主要把握三个方面：一看专业性，二看学术性，三看本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项目奖励主要把握三个方面：一看是否与本专业相关，二看项目奖励的级别，三看本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二）申报图书、卫生、出版、档案、会计、审计、工程、经济、研究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按省职改办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三）关于职称外语条件。根据省人社厅发布《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6〕11号）精神，我校职称外语成绩仍作为教师系列评审的必备条件。

**五、评审方式**

学校采取两次推荐、一次评审的方式。申报人员先由基层推荐小组审核、按比例择优推荐，然后再由校学科组审核、评议、按规定比例择优推荐，最后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推荐、评审。

**六、评审程序**

按照我省“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推荐办法和评审工作规则执行。坚持方案公开、岗位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一）召开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省职改办文件精神、岗位设置情况、学科布局和申报人数等情况，研究确定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标数、推荐组推荐比例、学科组推荐比例。

**（二）制定年度方案**

根据河南省职改办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空岗情况，在保证重点、保证质量、预留一定发展空间的前提下，制定年度评审工作方案，包括年度评聘计划、岗位职数、评审时间、评审地点、评审程序、评审纪律、投诉机制等，并按规定报备。

**（三）职称评审**

**1.宣传学习文件**

针对我省当年各职称系列申报评审条件、申报程序，加强宣传力度，特别是新修订的文件，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广泛了解和掌握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同时，通过召开座谈会、网络平台等多种途径，强化学习各项职称政策特别是新规定，提高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把握政策能力。

**2.个人申报**

个人在符合当年申报条件的基础上，教师系列（含在党政管理部门的兼职老师）向学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非教师系列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教授、副教授实行分类申报和评审，按照教师工作的岗位为依据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3种类型，由申报人自愿选择一种申报类型。

个人申请的岗位在一个聘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3.资格审查**

各基层推荐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参评人的申报材料，根据相应的评审文件要求，对参评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审查合格后，学校成立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组成资格复审小组，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复审。

**4.量化积分**

**实行“代表性成果”积分为主，量化积分总分为辅的评价机制**。

（1）积分项目。教师系列设置“代表性成果”积分和荣誉积分、教学积分、科研积分、综合评价积分；教辅及其他系列参照教师系列进行积分。

（2）积分原则。总分控制、分级分类积分；注重质量，着重代表性业绩；鼓励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注重实绩和基层综合评价。

（3）积分确认。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职称材料量化积分。科研处还要对科研业绩计算出代表性成果积分（指按照职称“评审简表”上填写的论文和著作进行量化积分）。人事处负责汇总教学积分、科研积分、荣誉积分和科研代表性业绩积分，审核后反馈给各基层推荐小组。

**5.材料展示**

基层推荐小组将汇总后的申报人员代表性业绩积分和三项量化积分、申报人的职称材料一并予以公开展示，展示期5天。

**6.基层推荐**

（1）民主评议。基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人岗相适原则，根据不同岗位要求，通过个人述职、民主测评等方式，对申报人任职期间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工作表现等进行测评考核，获半数以上同意票者方可进入基层推荐小组进行推荐。

（2）基层择优推荐。基层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操守、教学科研水平、工作实绩、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并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审核把关；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按核算指标比例择优进行排序推荐；并将推荐结果进行公示，推荐人选名单须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人事处。

**7.论文外审**

基层推荐出线人员，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作论文匿名外审工作。

**8.学科组推荐**

学科组负责学校各级各类专业技术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复审，并择优向评委会推荐。

（1）文件学习。学科组长召集学科组专家学习文件政策，研究评议办法等具体事宜。

（2）审阅材料。学科组成员集中审阅材料，要求每个申报人的材料须由3名专家审阅，1人主审，2人辅审。主审、辅审要认真、负责地审阅申报人的全部评审材料。看评审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实、有效，是否与《评审表》和《评审简表》等各栏目填写内容一致。对有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可实行一票否决制。

（3）组织答辩。凡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学科组专家评委负责命题，对答辩者实行5选3抽题目作答；答辩者准备时间20分钟，答题时间20分钟；学科组专家评委针对答辩情况要写出总体评价意见，分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并在《评审表》“面试、答辩情况”栏内填写答辩意见；面试答辩全程摄像。

（4）评议推荐。主审人向学科组成员逐一介绍申报人的详细情况，并提出初审意见。学科专家委员充分讨论、评议，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业务考试、论文外审、答辩成绩等材料，综合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按比例择优向评委会推荐，推荐人员的赞成票数须超过半数（含）。

**9.学校评委会评审**

学校评委会负责高校教师和其他系列的评审工作，根据省人社厅职改办规定的评定条件和核拨指标进行评审，分为大评委推荐、大评委评审两个阶段。校级评(聘)委会由主任委员主持工作。

评委会学科组评议和校级评审采取申报职称材料匿名制，评审时参评人员提供申报材料复印件参评，评审简表和评审材料不显示参评人员姓名，不得作标识。

评(聘)委会成员职责：一审评审简表；二审阅重点业绩材料真实性和代表作外审意见；三听取学科组长汇报，组长按规定模版介绍符合条件申报人员的业绩情况；包括宣读答辩或考试结果、专业（学科）组评语及表决结果、回答评委的质疑等，必要时展示有争议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等；四投票表决，一是大评委推荐投票采取实名代码，得票达到评委人数的2/3及以上者，为推荐出线人选；二是大评委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按上述投票方法如果还有剩余指标，按照五轮投票法进行投票。

**10.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

1. **学校研究**

公示结束后，经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党委会逐级研究确定评审结果。

**12.上报备案**

学校根据公示情况，将高、中级职称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报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

**13.学校聘任**

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按有关规定，与通过人员签订聘任合同，颁发聘任证书。

1. **评审纪律和投诉监督机制**

**（一）严肃执纪问责**

严格执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8号）和《新乡学院关于严肃职称评审纪律的通知 》（校纪字〔2016〕12号）等文件精神，落实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评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回避制度**

学校各级评审（推荐）机构成员本人或有近亲属（配偶、直系血亲和近姻亲）参评时，本人应主动予以回避。（附件6）

**（三）纪律监督**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及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职务评审工作中的纪律监督和检查工作，监督电话：3682523、3682565，受理职称评审（推荐）过程中群众反映的问题。

八、有关说明

**（一）评审条件**

评审条件按上级文件执行，有关职称政策按照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业绩量化积分按照《新乡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基层推荐量化积分办法（修订）》(正在起草中)文件执行。

**（二）非高校教师系列**

申报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员，符合各系列申报评审条件即可通过学校基本条件审查后，参加校外评审；取得职称任职资格后再参加学校评聘程序，通过后予以聘任。

**（三）关于同等条件优先**

评审原则中第三条“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人员”是指任现职以来，符合省职改办文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参评人，在职称推荐（评审）时优先考虑。

1.国家级课题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国家软科学基金课题等）或省部级重大专项主持人（立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2.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主持人或教学成果特等奖主持人。

 2017年10月24日